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6年度訴字第

告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
代 表 人 陳秉亨
訴 訟 代 理 人 侯領 律師
原 告 仲尤成
上 二 人 共 同
訴 訟 代 理 人 劉亞杰 律師
原 告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
代 表 人 李根政
原 告 蔡忠偉
上 二 人 共 同
訴 訟 代 理 人 陳克譽 律師
張譽馨 律師
原 告 楊玉樓
訴 訟 代 理 人 謝孟羽 律師
原 告 劉雪婷
訴 訟 代 理 人 許文懷 律師
被 告 行政院
代 表 人 蘇貞昌 (院長)
訴 訟 代 理 人 施春敏
黃守儀
參 加 人 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
代 表 人 呂克甫
訴 訟 代 理 人 游成淵 律師
黃渝清 律師
謝礎安 律師

01 上列當事人間環境影響評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本件應由陳秉亨為原告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代表人之
04 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按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
07 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
08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
09 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
10 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，又上揭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
11 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12 二、經查，原告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代表人原為文魯
13 彬，於民國108年3月28日變更為陳秉亨，惟其迄未為承受訴
14 訟之聲明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
1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18 審判長法官 許 瑞 助

19 法官 鍾 啟 煌

20 法官 林 妙 黛

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23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
25 書記官 劉 育 伶